威环审书〔2026〕15号

30000 /

山东亘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东亘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锂电池材料项目产能提升至30000吨/年技术改造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报告书》、评审会专家意见及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文登分局审查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威海市文登化工产业园九龙路1号，山东亘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拟建项目利用已建车

间、仓库及原有公用工程和附属设施，不新增设备（利用现有备用设备），更改精馏塔填料，对闲置的24台合成釜及其配套离心设备进行自动化改造，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噪声防治设施、废水治理设施、固废处置设施等环保工程依托现有。技改项目建成后，碳酸亚乙烯酯产能达到30000吨/年。

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510-371003-07-02-777233），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三批化工园区和专业化工园区名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4号）《关于印发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的通知》（鲁工信发〔2022〕5号）《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发布2024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威环委办〔2026〕3号）《威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文登区文登营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专家评审意见和《报告书》结论等材料，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符合威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

二、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等相关要求，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强化各装置减

污降碳措施，减少各种污染物、二氧化碳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技改项目实施前，完成现有工程存在问题的整改。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车间、污水收集管道、污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等要按《报告书》要求做好防腐、防漏、防渗等措施，排污管道须采用架空或明管铺设设计。废水处理依托现有 400m^3/d 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池+芬顿氧化+絮凝沉淀+水解酸化+UASB+好氧池+二沉池”。废气治理设施废水中酸洗塔废水进入三乙胺回收装置处理后进入 MVR 设施脱盐；废气治理设施废水中碱洗塔废水属于高盐废水，送至现有 MVR 设施脱盐处理；MVR 装置的废水与真空泵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一起送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同循环冷却塔排水、生活污水达标后排入文登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须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相关标准，同时满足威海市文登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协议标准后，通过“一企一管”排入威海市文登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污水管网进入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 COD 和氨氮污染物排放量（管理指标）须控制在 19.761t/a 和 1.383t/a 以内。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提高装置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采用先进适用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从物料储运、生产过程、污染防治等各环节严格控制项目特征废气排放。加强设备密封和负压控制措施，强化日常检测、检漏及维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各类工艺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处理。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排放量须控制在 0.05t/a、16.2t/a、4.86t/a、2.201t/a 以内。

1.有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工艺有机废气、无机废气等各类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收集、处理。碳酸亚乙烯酯装置废气经一级乙二醇冷凝后，不凝气与罐区废气、三乙胺回收装置废气、包装废气及 MVR 废气经“酸洗+碱洗+除雾+树脂吸附解析”设施处理后，由 30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部分危废依托现有 70t/d 焚烧炉处置，焚烧炉烟气采用“SNCR+余热锅炉回收热量+急冷塔+半干式脱酸塔+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喷淋碱洗塔+湿电除尘器”处理，经 50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引入“二级碱洗+生物滴滤”废气处理装置处理，由 30m 高排气筒排放。

外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1 有机化工企

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要求；二噁英类、氯化氢、一氧化碳、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锡、锑、铜、锰及其化合物须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表 3 限值要求；氨逃逸浓度须参照《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 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HJ 563—2010）控制在 8mg/m³ 以内；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3161-2018）表 1 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控制，采用密封性好的设备、耐腐蚀的材料，开展设备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强化设备密封和日常检测、检漏及维护工作。强化生产设施密闭和负压控制措施，有机液体物料要储存于罐装或桶装等密闭容器中；生产过程中液体物料须采用密闭管道泵送，尽量减少中间物料的储存时间；各原料加料过程中要密闭空间加料或使用上料泵，排气引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减少源头无组织排放。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3 浓度限值要求、《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要求、《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3161-2018）表 2 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标准；厂区内 VOC_S 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且不对周边声环境敏感场所产生明显影响。

（五）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置、贮存和综合利用工作。

1.一般固体废物。厂内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须对委托的综合利用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受托的综合利用单位应满足处置需求且具备生产条件。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并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冷凝液、蒸馏残液、精馏残液、废分子筛、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机油和项目废液进焚烧炉处理时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飞灰、废活性炭、炉渣等，

其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冷凝液、蒸馏残液、精馏残液、废活性炭、废机油送现有焚烧炉焚烧处置，其余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落实危险废物填埋处置管控工作要求，按照“应焚烧、尽焚烧，可焚烧、不填埋”的原则，委外处置时选择利用、焚烧等处置方式。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高标准做好防渗、防泄漏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进行分类贮存，并设立识别标志。危险废物暂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疑似危险废物，须进行危险废物鉴别，鉴别完成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完成后根据鉴别结果进行合理处置。生产中若发现报告书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六）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实施土壤自行监测方案，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健全完善环境应急和安全生产各项管理制度，强化生产环境管理及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报威海市生

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文登区大队备案。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分区域做好防渗、围堰设置、导排等措施，合理设置事故水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在风险源安装预警和监测装置，定期加强对相关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进行设计、建设、验收、运行和维护管理，并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落实相应的资金、人员和物资，物资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和更换。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要求，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及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通报，并向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文登分局报告。

（八）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项目要按照生态环境部有关文件要求，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稳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九）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4 号）的有关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依法披露、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十）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排污口

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化学工业》（HJ 947-2018）《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 37/T3535-2019）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平台、监测点，完善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根据威海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减排要求，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报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文登分局审核备案。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有关手续及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做到依法排污。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文登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1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生

态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文登分局，并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1 月 17 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 威海市应急管理局、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文登分局、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文登区大队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 年 11 月 17 日印发